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3破45号

申请人：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刘玲，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西大街98号(原通安驾校)(C)。

法定代表人：火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管理人：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7幢(未来科技城D1)第12、13、14层。

负责人：刘玲，该所主任。

经申请人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9日裁定受理对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依法指定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担任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1月2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驳回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管理人称：截至2024年10月18日，管理人收到1份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经审核确认1户债权，确认的债权总额47938.84元。管理人未能接管到该公司财务账册，无法了解具体财产状况，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

本院认为，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无法了解财

产状况，本院及管理人无法确定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实际资产及负债情况，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对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对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阜宁宁杰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张 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涛
书 记 员	许璐玲